

中国保险

CHINA INSURANCE

08 王和

军民融合是发展军人保险的关键

11 连锦泉

保险政策工具服务我国经济发展
模式转型升级

16 晋颖 强晓楠

智慧交通发展背景下
现代保险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

2022年第05期

总第413期

M A Y



QK2221988

保险与智慧交通

智慧交通在给人们带来生活便利、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，也将引发保险业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。保险业在助力智慧交通中可以大有作为，甚至可能成为未来智慧交通的主导者之一。

ISSN 1001-44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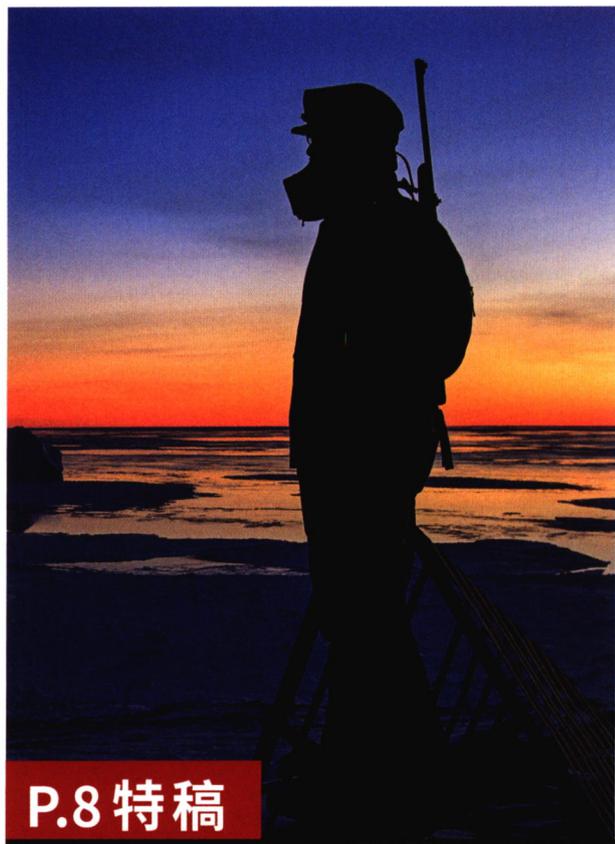


9 771001 448221

万方数据

● 2022年05月
● 总第413期

目录



P.8 特稿

军民融合是发展军人保险的关键

文 | 王和

军人保险,可以分为狭义军人保险和广义军人保险。所谓狭义军人保险,是特指《军人保险法》的保险范畴;所谓广义军人保险,是指国家治理层面与军人相关的所有保险,包括社会化和市场化的军人保险,是本文研究的对象。

11 专家论坛

11 保险政策工具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模式
转型升级 / 连锦泉

14 焦点专题

保险与智慧交通

智慧交通在给人们带来生活便利、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,也将引发保险业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。保险业在助力智慧交通方面可以大有作为,甚至可能成为未来智慧交通的主导者之一。

16 智慧交通发展背景下

现代保险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/ 晋颖 强晓楠

21 智慧交通对传统车险的影响 / 高雨菡 丁少群

25 UBI 车险与智慧交通 / 陶庆宇

29 智能驾驶时代车险如何变革 / 马达



34 全球视野

34 全球车险风险演变趋势与展望

39 保险生态圈

39 国家强制安全生产责任险

实施方案之解 / 张晔

44 新产品新服务

44 北京普惠健康保的发展路径展望 / 武迪

48 “沪惠保”火爆的缘由及前景 / 赵东雪

51 理论探索

51 保险机构信息化风险管理防线

重构及建设 / 石小可

56 实践交流

56 后脱贫时代支农融资扶贫之人保新模式:

理论基础、现实症结与可持续发展

/ 李理 罗承舜 林琳

61 法苑

61 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

人身保险合同的司法认定 / 潘红艳 高雅

主 管: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主 办: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研修院

出 版 单 位: 《中国保险》编辑部

编委会主任: 张 涛

编委会副主任: 吴朝雷

编委会成员: (按姓氏笔画排列)

丁少群 马海涛 王 文 王 稳 王国军

王绪瑾 许 闲 朱俊生 李晓林 张晓慧

何文炯 陈秉正 卓 志 郑 伟 郑秉文

降彩石 郝演苏 郭金龙 庾国柱 崔 斌

管 涛 魏 丽

主 编: 杨 杏

副 主 编: 刘险夷 王 宪 韩 秦

视 觉 编 辑: 齐 芳

发 行: 呼延嘉琦

本期特约编辑: 凌秀丽 邱 越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69008389 69008341 (传真)

投 稿 系 统: <http://zgbx.cbpt.cnki.net>

发行部电话: (010) 69008390

服 务 信 箱: zhongguobaoxian@vip.sina.com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(100031)

开 户 名 称: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研修院

开 户 行: 中国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

账 号: 318157994866



敬请关注中国保险
微信公众号

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:

ISSN1001-4489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

CN11-1033/F

京西市监广登字2018001号

定价: 20元

设计制作发行服务商: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

联系人: 陈老师 电话: (010) 88275757

印刷: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及图片质量承诺: 读者凡发现本刊有掉页、残缺等印刷、

装订质量问题, 请直接将杂志邮寄到以上地址,

我公司负责特快专递将无质量问题的杂志寄还读者, 并致谢忱!

图片质量事宜, 请与我公司联系。

图片合作: 视觉中国/ 摄图网/ 摄图·新视界/ 中国新闻图片网

本刊声明: 凡向本刊投稿的作者均默认本刊享有使用权。一经采用, 本刊即同时获得以下授权:

作者同意将稿件的数字化处理权、网络传播权、电子发行权、无偿增值业务权一并授予本刊。

本刊向作者支付的稿酬已包括上述权利的使用费。作者如有不同意见, 请在投稿时予以声明。

作者文责自负。版权所有, 未经允许,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本刊文字及图片。

本刊保留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力。

安全生产责任险

分散生产风险

强化事故预防

高危行业、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——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



欢迎扫码关注
“中国人保财险”